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药罚〔2018〕09号

当事人：恩平市恩城诚利药店（冯雁亮）

地址：恩平市恩城新平北路56号宏顺花园第二卡位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粤DB7504274

负责人：冯雁亮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8月7日，本局对冯雁亮经营的恩平市恩城诚利药店销售的中药饮片“远志”（批号：20170701）进行监督性抽样，并送江门市药品检所检验。经检验，本局收到江门市药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A-0487C），检验结果显示上述“远志”的性状项目及检查项目黄曲霉毒素B1及B1、B2、G1、G2总量不符合标准规定，检验结论为“本品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远志”按劣药论处。

2018年12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恩平市恩城诚利药店，并对该店进行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未发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远志”有存货。该店现场提供上述药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及电脑销售台账记录，未能提供其检验报告书等资料。

经查，恩平市恩城诚利药店已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远志”（批号：20170701）是该店于2018年8月6日从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数量共4包合计1kg，购进单价为160.00元/kg，购进金额为160.00元。除被本局抽样的0.15kg外，其余的0.85kg已全部销售完毕，以200.00元/kg的价格销售，销售金额合计为170.00元。经核计，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200.00元，违法所得为170.00元。该店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

上述检验结论。该店验收药品时未查验药品检验报告书的行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2019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相关证据：

1. 恩平市恩城诚利药店的相关证照复印件；2.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证照复印件；3. 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4. 现场检查笔录1份；5. 询问调查笔录1份；6. 冯雁亮的身份证复印件；7.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A-0487C）1份；8. 江西兆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饮片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1份；9. 江西兆升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相关资质证照复印件；10. 抽样凭证1份；11. 现场拍摄照片5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恩城诚利药店（冯雁亮）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店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远志”的性状项目及检查项目黄曲霉毒素B1及B1、B2、G1、G2总量均不符合标准规定，其中黄曲霉毒素是重要项目，符合《恩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六）项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恩城诚利药店（冯雁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未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柒拾元整（¥170.00）；

三、处以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00.00元2.5倍的罚款伍佰元整（¥500.00）；本案罚没款合计陆佰柒拾元整（¥67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